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41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 [2024]0011004164 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1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大唐电信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大唐电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大唐电信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大唐电信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唐电信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丰



邹吉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如健



黄如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	支付的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95,577,794.70	5,630,145,245.41	5,695,160,172.24	330,562,867.87	1,287,729.11		39,264.13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65,000,000.00	145,000,000.00	265,000,000.00	145,000,000.00		7,075,666.67	
2. 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本汇总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登记事项、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信用服务。

名称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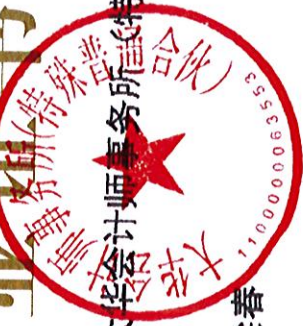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号: 11000000000000000000

证书编号: 150000000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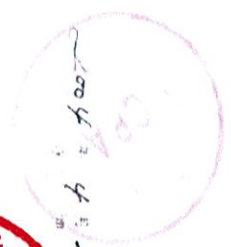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02年09月12日



姓名: 郭吉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25, 工作单位: 内蒙古普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50422781025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January 2008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转出单位: 中天运(股)有限公司, 转入单位: 中天运(股)有限公司

转出日期: 2008年1月10日, 转入日期: 2008年1月10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 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入: 中天运, 2008.12.24, 转入: 六年, 2008.12.24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tinu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